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氢能源板块业务近日受到较多市场关注，为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现特将近日氢燃料电池客车陆续交车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飞驰汽车”）向佛山市顺德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国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合计交付190辆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相关交付标的情况如下：

购买方	车辆型号	数量（辆）
佛山市顺德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FSQ6860FCEVG	90
佛山市三水区国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FSQ6860FCEVGS	9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FSQ6860FCEVGS	81
	FSQ6860FCEVG	10
合计		190

目前，飞驰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能力为5,000台/年，根据市场需要拟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本次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的交付，是飞驰汽车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新能源事业号召的重要一步，不仅有助于飞驰汽车氢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和知名度的提高，为企业自身在氢能源产品领域进一步发展积累经验和力量，也将为降低PM2.5排放贡献力量，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有效的保护城市空气的清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宜居环境做出贡献。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9-01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65,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69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2,462,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斌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杨红飞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斌、徐智麟、王莹莹，独立董事石磊、武滨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正治、邵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64,728	99.9992	300	0.0004	3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5,405	99.9150	300	0.0425	300	0.0425

三、律师见证情况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张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3月1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5元，相对于当日0.9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3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7元，相对于当日0.84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93%。截止2019年3月2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339,685.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9年3月2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9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9年3月22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3月2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6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40	1.34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9,581,831.15	5,758,502.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	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3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3月26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关于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9年3月21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700万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17日	400万股	2019年3月19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29%	解除质押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2019年1月4日	300万股	2019年3月19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0.96%	解除质押

2018年12月17日，裕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万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5）。2019年3月19日，裕高将上述质押给西藏信托的40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9年1月4日，裕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3月19日，裕高将上述质押给西藏信托的30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99,826,10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60,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1%。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延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虹女士的通知，获悉贾虹女士将其持有的15,89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7,360,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贾虹	否	4,610,000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	融资
贾虹	否	11,280,000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3%	融资
合 计	--	15,890,000	--	--	--	15.68%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贾虹	否	32,110,000	2018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9%	融资
贾虹	否	15,250,000	2018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5%	融资
合 计	--	47,360,000	--	--	--	46.74%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贾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32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3,25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16%，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四、备查文件

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冻结数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9年3月26日（含该日）至2019年4月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4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4日。自2019年3月26日（含该日）起至2019年4月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4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2792(A类) 002793(C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407(A类) 003408(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327(A类) 006065(C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注：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07；C类：003408）、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327；C类006065）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21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2792(A类) 002793(C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407(A类) 003408(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327(A类) 006065(C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通过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煜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注：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07；C类：003408）和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327；C类006065）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基煜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基煜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基煜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基煜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3月21日起在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基煜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基煜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肯特瑞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肯特瑞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肯特瑞财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肯特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21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肯特瑞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二、通过肯特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肯特瑞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肯特瑞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肯特瑞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肯特瑞财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肯特瑞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肯特瑞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肯特瑞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肯特瑞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2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05%-3.2%	43天	2019/3/20-2019/5/2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联金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海联金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6,3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84,821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56,3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46,4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84,821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07,321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1	2018.08.3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6	2018.09.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2	2018.11.08	119天	募集资金	5,102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8.07.13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6	2018.10.19	95天	募集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2018.10.17	92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9	2018.11.15	119天	募集资金	15,3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0	2018.08.29	40天	自有资金	7,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7	2018.08.27	3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08.01	—	滚动	募集资金	2,2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8.22	2018.08.30	8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9.04	2018.12.04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9.07	2018.12.07	9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9.12	2018.10.18	36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蜜小蜂智慧	2018.09.28	2018.11.07	40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2	2018.11.16	35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7	2018.11.26	40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10.17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5,8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9	2018.12.28	70天	募集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10.19	2018.11.28	4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10.25	2018.12.25	61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1.09	2018.12.24	45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蜜小蜂智慧	2018.11.09	2018.12.19	40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1.20	2018.12.25	35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1.21	2018.12.25	34天	募集资金	42,3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6	2019.02.25	4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1.16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7,570	已收回7,570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4,99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2019.02.18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1.22	2019.03.06	44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5	2019.02.25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9.01.25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2.28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3.04	35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2	2019.03.25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6	2019.05.27	90天	募集资金	15,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8	2019.04.0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1	2019.04.01	30天	募集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6.06	90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5.10	63天	募集资金	7,5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3.11	2019.04.15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3.08	2019.04.17	40天	自有资金	4,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18	2019.05.18	60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0	2019.05.02	43天	募集资金	12,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